

关于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陕西石羊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揭示：问题 1.关于经营模式及市场空间，问题 2.创新特征及竞争优势体现，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问题 4.业绩真实性与收入确认准确性，问题 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目录

一、业务与技术.....	3
问题 1.关于经营模式及市场空间.....	3
问题 2.创新特征及竞争优势体现.....	5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7
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7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0
问题 4.业绩真实性与收入确认准确性.....	10
问题 5.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与成本核算准确性.....	14
问题 6.玉米及豆粕等大宗商品采购定价公允性.....	17
问题 7.种猪及育肥猪等生物资产真实性.....	19
问题 8.研发人员认定与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22
问题 9.销售人员与客户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24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26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29
问题 12.其他问题.....	30

一、业务与技术

问题 1.关于经营模式及市场空间

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1）发行人是一家集饲料生产、种猪扩繁、育肥猪饲养、猪肉生鲜产品销售于一体的全产业链企业。生猪养殖的育肥阶段，除自养模式外，公司还推行“公司+家庭农场”的合作养殖模式。公司自建的生猪养殖场除蒲城畜牧-孙镇猪场是通过土地出让方式取得用地，其他自建生猪养殖场均采取租赁土地的方式取得。公司生猪养殖业务产品采用“直销+生猪经纪人渠道销售”的模式对外进行销售，生猪养殖业务主要产品分为生猪产品和猪肉产品。

（2）发行人多家子公司负责饲料生产与销售，由于饲料运输成本占总成本比重较高，各地区子（分）公司根据各自销售情况组织生产，以降低运输成本。报告期内发行人饲料业务产量增加，而发行人饲料业务的收入和产能利用率有所下滑。

（3）公司主要的生产基地、销售网点布局于陕西、山西和甘肃三省。2021至2023年度，公司的销售区域集中于上述三省，其合计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达到90%以上。

（1）关于经营模式。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自建养殖场与整体租赁养殖场的生猪产量、饲养周期、养殖密度、成活率、养殖场租赁协议内容及租赁期限、对养殖场的设备及资金投入情况等，说明发行人通过整体租赁养殖场进行生产是否具有成本优势，是否存在租期届满无法续期影响经营稳定性的风险。②结合发行人自养模式和“公司+家庭农场”的饲养周期、养殖成本、料肉比、出栏量、毛利率水平和收入

占比等，说明两种模式的上述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发行人与合作农户签订的协议内容及发行人关于合作模式构建的内控制度，说明发行人与合作农户各自承担的权利义务，合作农户的选取标准，费用支付标准及考核政策要求，合作农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员工及前员工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在合作养殖模式下关于养殖过程、生猪质量等方面的管理机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内控执行不到位、农户违约或农户与其他第三方开展合作的情况，是否存在争议纠纷或违反环保、食品安全、畜牧养殖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双方责任分担机制是否健全。④分别说明发行人控制饲料厂的分布区域、产品类别、产量、产能利用率、主要饲料产品的投料比、与发行人养殖场的需求供给关系，结合报告期外采饲料情况、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生产量的匹配情况，说明发行人饲料业务能否满足自有供给需求，饲料供给情况与发行人生猪存栏量是否匹配。⑤分别说明直销和生猪经纪人渠道销售的收入占比、毛利率水平、销售产品类别及主要销售对象，说明发行人生产猪肉生鲜产品的具体模式，是否采购屠宰服务，发行人关于生猪养殖业务的相关内容及模式披露信息是否准确、全面。

(2) 关于市场空间。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陕西、山西和甘肃地区生猪养殖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发展空间、主要竞争对手的养殖规模、生产模式、产能、产量及市场占有率等情况，从经营模式、生产规模、产业链延伸、数字化水

平等方面，说明发行人在陕西、山西和甘肃地区的竞争优势，发行人是否具备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占比的能力。②结合陕西、山西和甘肃等地区猪肉市场前景，猪肉销售量、需求量、贸易量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现有养殖规模、养殖模式、技术水平能否应对行业政策变动以及猪肉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带来的不利影响，并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行业区域性壁垒、发行人跨区域市场拓展能力、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向其他省份、地区业务拓展情况、面临的困难、具体措施及可行性等。③结合发行人收购饲料生产企业的背景及拓展业务模式、现有饲料厂地域分布、所处地域的养殖市场规模及饲料需求量、饲料产量、发行人饲料产量、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情况，说明发行人在饲料厂所处区域进一步拓展销售规模的可行性，发行人未来是否需要通过并购其他地域饲料生产厂商进行业务拓展。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2.创新特征及竞争优势体现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最近三年的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平均比例为 0.53%，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为 1,742.43 万元，公司研发费用率在报告期内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拥有处于权利有效期内的专利权 25 项，其中包括发明专利 8 项。公司的技术创新重点展现于饲料配方的优化、饲料原料安全性评估机制的强化以及新型饲料制备技术的研发升级。（2）公司与猪育种公司 PIC 公司进行战略合作，引进 PIC 优质种猪扩繁猪群。相较于国内同行业可比

公司普遍采用的三元繁育体系，公司种猪繁育技术采用五元杂交配套繁育体系。（3）模式创新方面，发行人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种猪扩繁、育肥猪饲养、猪肉生鲜产品销售等环节于一体的生猪养殖全产业链。（4）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5项软件著作权，通过加强信息化、数字化建设，集成各应用系统，实现饲料、生猪养殖及肉食品业务的智能化管理，打造现代化猪舍。

请发行人：（1）结合研发投入、研发人员数量、知识产权数量、成果转化等情况，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情况，说明公司研发机制、研发人员、研发强度是否能满足公司发展及市场竞争需求。（2）结合发行人知识产权等创新成果在业务中的应用情况，说明饲料生产的核心生产技术或生产工艺，技术附加值的具体体现，是否属于行业通用技术、工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比较情况，饲料生产的核心竞争力的具体体现，如设备、产品、工艺、原料、配方等。（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抗”饲料使用及相关技术开发情况，说明发行人“无抗”饲料添加剂制备技术的先进性，对比竞争对手说明发行人“无抗”饲料使用对养殖成本、存活率、生长速度、料肉比等关键指标的具体影响，说明“无抗”饲料的竞争优势。结合发行人饲料生产环节的添加剂使用情况，说明发行人添加剂使用情况是否符合《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4）列表说明可比公司、竞争对手种猪培育情况及繁育体系，与 PIC 公司合作开展情况，说明发行人在育种方面的具体经验、技术水平及主要竞争力，

发行人是否存在对 PIC 公司的依赖,是否独立掌握育种技术,是否存在因引种时间延长导致无法按计划扩产的风险。(5) 结合发行人模式创新特点、实现模式创新的业务、资质、技术及产业链需求,说明该模式创新与行业通行做法是否存在显著差异,行业可比公司、竞争对手是否已采取或即将采取同类经营模式,发行人与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备竞争优势。(6) 结合发行人构建的生物安全防控体系,说明发行人采取的防控措施对发行人出栏量、成活率、单位成本、养殖密度等关键指标的具体影响,说明其防控体系在饲料生产过程、养殖过程、场区布局等方面与同行业养殖企业相比是否具备防控优势,能否有效防控动物疫病风险。(7) 结合发行人开发的软件技术及相关技术对现有经营模式改造升级情况,说明在提升产品质量、降本增效等方面的实施成效,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在产品质量、生产运营效率、耗能排放等方面是否形成明显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根据申请文件,(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关联方邦淇制油采购豆粕等原料产品,从渭南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西安长安花粮油有限公司采购的主要是菜油、菜粕、棉油等原料,用于公司生猪养殖及饲料加工业务等,关联采购金额分别为 12,205.33 万元、17,349.98 万元、22,247.16 万元和 7,894.89 万元。(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石羊实业、陕西蒲城好邦食

品有限公司等多家关联企业出售猪肉生鲜产品等，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部分关联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2021年6月后，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关联方，因此2021年仅披露了2021年1-6月的金额，全年采购金额为288.64万元，其于2022年注销。（3）发行人名下的商标并没有包含猪肉生鲜产品领域，2024年10月，石羊集团和发行人续签了《商标独占使用许可合同》，石羊集团授权发行人在肉类制品中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确定本次许可期限为5年。（4）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注销或被转让，包括石羊农牧、渭南垚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5）2021年，发行人将其持有的郑农商行3.85%股权转让给陕西泛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石羊集团下属子公司涉及参股地产和金融行业等公司。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饲料板块产量、产能变动情况，公司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在饲料中的应用的实施效果，发行人各种类原材料采购情况，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采购金额逐年上升的合理性及必要性，是否对上述关联采购方存在重大依赖，相关交易是否公允。（2）结合发行人独占使用“石羊”系列商标的背景、签订的协议及资金往来情况，说明前述无偿使用商标是否有其他利益分配安排，发行人后续使用“石羊”系列商标是否存在潜在争议纠纷风险，发行人的商标等关键要素是否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所属企业。（3）结合报告期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租赁、关联担保、关联销售等情况，分别说明相关关联交易的合理

性及公允性，是否存在虚构收入或利益输送的情形。（4）说明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转让、注销的背景，是否存在债权债务纠纷，其是否存在与发行人重叠客户、供应商的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或利益输送等情形，是否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导致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管任职资格的情形。

（5）说明发行人退出郑农商行的背景，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企业投资金融、房地产行业相关企业的基本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资金拆借等方式参与金融、房地产业务的情况；结合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风险隔离机制是否健全、有效。（6）结合陕西泾河好邦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股权结构及历史沿革，取消关联方认定背景，其股东或历史股东与发行人的关系及对外投资情况，多个发行人相关企业使用“好邦”字号的相关具体情况，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说明关联方的认定是否审慎，是否存在遗漏披露关联方的情况，关联交易的认定及披露是否准确，是否存在规避同业竞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13关联交易的要求，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是否充分披露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的情况，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是否已完整披露，是否存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各类成本费用、对发行人进行利益输送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 4.业绩真实性与收入确认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归母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0.80 亿元、3.02 亿元、0.68 亿元和 1.05 亿元，招股书中预测公司 2024 年归母扣非净利润约为 3.90 亿元，同比增长幅度为 473.10%。（2）公司主营业务为饲料和生猪养殖，其中生猪养殖业务各期毛利贡献分别为 32.65%、72.25%、48.98% 和 69.16%，生猪养殖业务受供求关系变动的的影响，周期性波动特征较为明显。

（1）2023 年业绩真实性与期后业绩下滑风险。根据申请文件及公开信息：①2023 年国内猪肉均价整体宽幅震荡下行，年内大幅下跌 18.62%，当年可比公司扣非归母净利润均为负数，公司通过套期保值和与永安资本等公司签订远期合约等措施对冲价格波动。②2025 年 1 月，生猪期货 LH2501 至 LH2511 平均现价呈下跌趋势，公司主要原材料玉米期货 C2503 至 C2511、豆粕期货 M2503 至 M2512 平均现价持续上升。请发行人：①结合行业周期及竞争情况、上下游价格变动趋势、公司业务结构、生猪供求情况、公司市场占有率及排名情况、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等，分析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业绩波动较大的原因及真实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②说明报告期内开展套期保值和远期合约业务（统称“套保业务”）的具体操作方式及具体情况，套保业务对应商品猪销售数量占公司商品猪对

外销售数量比例、对应商品猪收入占商品猪收入比例，量化分析各期开展套保业务对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的影响，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开展相似业务及其占比、对业绩的影响，2023年可比公司均未盈利而公司通过套保业务实现盈利的合理性，套保业务背景下相关收入确认及套保业务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目前套保业务的开展情况、未来开展安排及公司经营计划等，说明期后套保业务的覆盖比例是否下降，公司开展套保业务是否具有可持续性。③结合生猪养殖周期历史变化情况、猪肉价格变动情况、生猪的市场供给环境等，说明生猪周期变化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④结合生猪、豆粕、玉米等期货平均现价变动趋势、公司已开展的套期保值和远期合约业务、2025年预计生猪养殖出栏量、生猪价格变动走势、期后业绩实现等情况，说明公司期后业绩是否存在大幅下滑风险。

(2) 经销商及非法人客户销售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

①公司饲料业务采用“直销+经销”的销售模式。对于规模化养殖场和养殖企业，公司采取直销模式销售饲料产品，对于中小养殖户，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商向其销售饲料产品；公司对于合作年限较长、采购频次较多、经销规模较大的客户给予一定的销售折扣。②公司生猪业务采用“直销+猪贩子渠道销售”的销售模式，公司未对猪贩子、肉品批发商等客户进行经销商管理。③公司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渐降低，报告期内分别为 21.73%、14.61%、12.26%和 8.76%。④报告期内公

司存在较多非法人客户，2021年公司生猪业务前五大客户均为自然人，2024年1-6月第一大客户为自然人。⑤榆中农投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2年12月29日，2023年成为公司饲料板块前五大客户；山西傲凯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2021年度饲料板块前五大客户，参保人数为0人。渭南亿佳华川农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生猪板块前五大客户，实缴资本为0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销售模式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公司未对猪贩子、肉品批发商等客户进行经销商管理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业务通过不同渠道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各渠道销售金额及占比是否发生变化及其原因。②说明公司向非直销客户销售的合同关键条款、销售流程及交货方式，对各类非直销客户的退换货、折扣政策、返点政策、结算方式和信用政策，非直销客户销售折扣的确定依据和各期折扣金额，并说明销售折扣的相关会计处理过程。③区分细分客户类型（公司、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列表说明各期非直销/直销客户的数量及销售情况；说明非法人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占比，占比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各期法人客户与非法人客户的毛利率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④说明报告期各期初、新增、撤销和期末非直销客户数量、销售额情况，是否存在非直销客户大量新增或退出的情形，结合上述情况说明经销模式收入占比逐渐降低的原因；结合非直销客户进销存数据及销售去向等，说明非直销客户终端销售情况。⑤说明成立时间较短即成为发行

人主要客户、注册/实缴资本较小或参保人数较少但发行人向其大额销售等客户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历史、合作背景、参保人数和实际员工人数、注册/实缴资本、销售产品类型、各期销售金额及占比等，综合上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向相关客户销售的合理性、真实性。

(3)收入确认准确性。根据申请文件，公司饲料、猪只、肉品销售均为客户自行提货和送货上门两种销售方式，自行提货为客户在提货单或出库单上签字确认无误后确认收入实现，送货上门为客户对产品验收或检验合格后在销售出库单上签字完成后确认收入实现。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不同类型业务公司从签订合同至收入确认的具体过程，与收入相关的内控制度是否运行有效。②区分不同收入确认方式说明报告期内收入金额及占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合同约定是否相符，送货上门方式下各期发货物流单据、客户签收单据的保留情况、对应的收入及占比，确认收入的外部证据是否充分。③说明销售提货单/出库单是否仅要求客户签字，签字人员的身份识别情况，未要求非自然人客户盖章的原因，仅签字确认收入相关收入确认依据是否充分；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无签字确认收入的情形及相关金额及占比，相关销售是否真实。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2）针对非直销客户和非法人客户数量较多的情况，中介机构执行的核查

手段及有效性，如何验证发行人非直销模式及非法人客户的销售真实性和销售实现情况。其中，对于函证情况，详细说明对法人、非法人客户函证的具体方式，相关客户身份如何验证；说明回函不符的具体金额及原因，回函不符、未回函的替代核查程序及占比。对于走访情况，区分实地走访与视频走访说明访谈客户的选取方式、客户数量、收入比例、访谈时间、访谈具体内容和执行过程、获取的证据。对于非直销客户终端销售穿透核查，按照销售金额分层、销售区域分类，说明非直销客户终端销售穿透核查的方式、过程及比例，并说明如何验证销售产品与终端客户需求情况的匹配性，对于终端客户走访的具体情况。（3）发行人销售循环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内控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如何保证向非直销客户、非法人客户销售的真实性。（4）对直销客户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

问题5.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与成本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11.15%、16.03%、9.94%和 13.83%，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分别为 9.89%、11.09%、3.03%和 7.66%，2022 年起发行人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原因系饲料产品销售结构、单位成本以及销售定价策略差异和生猪价格波动。（2）报告期内公司畜牧板块产品为商品猪和生鲜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5.31%、25.05%、9.89%和 15.92%，波动较大；饲料板块产品为猪料和鸡料，毛利率分别为 9.80%、8.18%、9.92%和 10.55%，较

为稳定。(3)公司开展的远期合约、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对商品猪毛利率有一定影响。(4)在公司生猪“公司+家庭农场”合作养殖模式下,公司提供猪苗、饲料、疫苗等,代养户以栏舍设备和劳动力等资源参与养殖,公司向代养户支付代养费用回收生猪。(5)2021年至2023年公司天然气采购量分别为499.27万立方米、492.81万立方米和624.42万立方米,2021年至2022年,水采购量由54万立方米减少至47万立方米,与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021年至2022年,水单价由3.04元/立方米增加至4.24元/立方米,原因系外购水低于工业水价格。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生猪板块细分业务(商品猪-仔猪、商品猪-育肥猪、生鲜产品)的销售金额、单价和毛利率波动情况,与可比公司同类业务的销售单价及毛利率、主要销售地市场价格是否存在较大差异,量化分析2021年和2023年商品猪毛利率高于生鲜产品、2022年和2024年1-6月低于生鲜产品的原因。(2)区分饲料营养成分和使用比例(预混料、浓缩料、配合料)、饲料喂养对象(猪饲料、禽饲料、反刍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饲料板块销售金额及占比、销量、单价和毛利率波动情况,量化分析报告期各期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和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浓缩料、配合料毛利率与蛋白原料和能量原料市场价格的匹配关系;列表说明报告期各期主要饲料品类的产量,公司自用量和内部结转价格,向第三方销售量和销售均价、

期初及期末结转量。(3) 结合报告期内公司饲料产品销售结构、单位成本中各类原材料占比、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以及销售定价策略等情况，以及各月份商品猪的价格波动情况、商品猪销售量及生猪出栏重量等，量化分析公司 2022 年度以后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和合理性。(4) 测算剔除套保和远期合约锁价因素后公司商品猪销售价格及毛利率情况，说明各期商品猪平均销售单价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销售地市场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5) 说明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各板块细分业务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商品猪业务的完全成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 结合业务流程、生产过程，说明各细分业务成本归集和结转情况，生猪养殖部门在从饲料部门领料和生产投料的具体过程，饲料成本归集和分配至生猪成本的方式，生猪养殖业务中种猪成本分配到商品猪的方式，发行人会计核算系统的建立健全情况、会计核算的具体流程，成本确认与计量的完整性与合规性。(7) 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合作养殖的业务模式，包括猪苗和饲料等的运输费承担、饲料供应频次、代养费的计算公式及指标等，说明公司和代养户的主要权利义务和主要代养对象代养费的支付情况，各期代养费用金额及会计核算方法，与代养规模、出栏量的配比情况。(8)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的波动情况，天然气和水采购量与营业收入变动不一致的原因，列表说明各期外购水和工业用水的采购数量、金额、单价，外购水单

价与工业用水单价差异较大的原因，外购水的来源、供应商情况，各期工业用水的单价与生产场所所在地水价的对比情况，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代垫费用的情况；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能源的披露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主要能源，主要能源披露情况是否完整、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发行人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完整性，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的合理性。（3）结合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以及相关人员的银行账户是否完整取得，是否存在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其他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问题 6.玉米及豆粕等大宗商品采购定价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饲料业务原材料为玉米、豆粕、小麦等大宗商品，因公司积极探索替代性非常规原料的应用，上述谷物在各报告期内总采购占比呈现逐年下降趋势，由2021年度的59.81%下降至2024年1-6月的51.61%。（2）玉米、小麦为饲料的主要能量原料，豆粕为饲料的主要蛋白质原料，各期玉米和小麦采购占比分别为46.03%、38.42%、42.13%和41.10%，豆粕采购占比分别为13.78%、14.19%、12.72%和10.50%。（3）公司主要向粮储公司、农业生产者

等采购玉米和小麦，豆粕主要系向国内大型粮油生产企业采购所得。（4）2024年1-6月，皮埃西（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销售仔猪成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请发行人：（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原材料具体构成、采购均价、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原材料采购结构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各类原材料采购价格与主要采购地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结合“替代性非常规原料”的具体情况，说明其是否能有效替代传统谷物，能量原料与蛋白质原料采购比例的波动情况及合理性。（2）说明报告期内主要饲料产品的投料比情况，投料比变化情况、变化原因及对生产成本和生猪养殖质量的影响，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3）说明报告期内玉米、豆粕、小麦等主要原材料各自前五大供应商名称、类型（公司、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合作历史、关联关系、采购金额及占比、均价、结算方式等，采购均价与公司该原材料当期平均采购价格、当期市场价格是否存在差异及其原因，公司、董监高、相关员工与非法人供应商是否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报告期各类原材料是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说明增加的原因、交易背景、定价政策、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利益安排等。（4）说明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量、耗用量与饲料生产量的匹配情况，饲料生产量与生猪销售数量的匹配性，结合上述事项分析原材料采购、领用、库存量之间的配比关系。（5）说明报告期内公司

采购猪只的供应商名称、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等情况，皮埃西（上海）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的合理性，结合公司生猪繁育体系、经营计划以及生猪繁育的一般规律等说明采购猪只的必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发行人采购的核查方式、过程、范围及结论，尤其是与自然人/个体工商户等非法人供应商的交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选取样本标准、票据的真实性核查、供应商的走访情况等。

问题 7.种猪及育肥猪等生物资产的真实性的真实性

根据申请文件，（1）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消耗性生物资产。（2）公司各期消耗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29,665.14 万元、48,492.62 万元、51,486.83 万元和 57,229.63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56.71%、65.09%、66.24%和 71.89%，主要为育肥猪和仔猪。（3）公司各期生产性生物资产账面余额分别为 18,056.45 万元、15,216.89 万元、16,297.43 万元和 18,005.10 万元，主要为未成熟及成熟的种猪等。（4）发行人从 PIC 公司引入的种猪扩繁猪群涵盖曾祖代、祖代、父母代，种猪繁育技术采用五元杂交配套繁育体系。

（1）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真实性。根据申请文件，①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玉米、豆粕、小麦、药品器械等，2022 年因生猪养殖规模增加使其增长 3,032.57 万元，同比增长

15.87%。②2022年公司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18,827.48万元，同比增长63.47%，生产性生物资产下降2,839.56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的金额及占比情况，各期各类原材料储备情况与生物资产的匹配关系。②说明报告期内各期末各养殖场所各类消耗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的情况，生产性生物资产包括种类、存栏数量、金额、年龄等，消耗性生物资产包括种类、存栏数量、金额、头均成本、头均重量、平均日龄等，并分析头均成本、头均重量的变动情况及原因，针对上述生物资产各期增减变动情况，结合生猪养殖模式与各养殖场所的具体情况说明原因，2022年消耗性生物资产增长较快而生产性生物资产下降的合理性，与种猪采购及繁育情况是否相匹配。③说明报告期各期引入PIC种猪曾祖代、祖代、父母代扩繁猪群的品种、数量、金额，五元杂交配套繁育体系扩繁的具体过程，按照自用和向第三方销售种猪划分繁育成活的各代种猪数量，并按照上述类型划分各期自用种猪繁育成活商品猪苗数量，量化分析公司种猪扩繁比例与行业平均水平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各类生物资产的增加是否符合投入产出比、生长周期等自然规律或行业规律。④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或生产性生物资产的区分标准和区分方法，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消耗性生物资产和生产性生物资产转换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及依据。⑤说明消耗性生物资产（仔猪、保育及育肥猪）、生产性生物资产（未成熟的种猪、成熟的种猪）各生长阶段的特征、划分标准及与同行业

可比公司或行业标准是否一致，各阶段生长周期、饲料消耗情况及投料比，与同行业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2) 关于折旧及坏账准备计提。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分别为 2,059.86 万元、2,750.84 万元、4,049.53 万元和 129.63 万元。②2023 年末及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未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③公司种公猪和种母猪的折旧年限分别为 1.5 年和 3 年，预计净残值为 1200 元；对于留种成功但品性不佳的种猪，公司将其淘汰销售，相关损益计入营业外收支。④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中存货毁损报废损失分别为 1,585.52 万元、2,340.63 万元、2,323.31 万元和 3,155.13 万元，逐期增加。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判断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的具体指标、平均数值和各期末减值计提计算过程，结合各期发行人及可比公司生猪疫病情况说明 2023 年后公司未对生产性生物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减值准备的计提是否充分。②公司种猪使用寿命的具体起算和终止时点，种公猪、种母猪折旧年限和净残值确认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报告期内折旧年限及净残值是否发生变更及其原因，不同代系种猪平均使用寿命和折旧年限是否相同，已过使用年限种猪的后续处理方式和去向，报告期各期处理数量、金额及占比。③说明报告期内将淘汰种猪计入营业外收支的依据、金额、核算过程及准确性，淘汰种猪的去向、处理方式及主要客户，处理是否合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④说明存货毁损报废损失的具体情况，逐期增加的原因，如为猪只死亡导致，说明各类养殖场所的猪只死亡数量、死亡率，各类原因导致死亡的猪只种类、数量、金额及占比，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行人控制猪只死亡率、应对猪只毁损的具体措施。⑤说明与保证生物性资产计量准确、完整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与运行情况，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及运行有效。

(3) 关于存货及生产性生物资产盘点。请发行人：详细说明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范围、盘点方法、地点、品种、金额、比例等，说明执行盘点的部门与人员、是否存在账实差异及处理结果。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存货及生物资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说明各期末存货及生物资产的监盘情况，对上述资产的真实性和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8.研发人员认定与研发费用核算准确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分别为 1,528.34 万元、1,812.32 万元、1,886.61 万元和 863.14 万元，主要为职工薪酬和材料费；公司研发费用率分别为 0.55%、0.50%、0.53%和 0.59%，低于可比公司均值。（2）公司尚未设立研发工时系统，研发工时填报形式为手工线下表单。（3）2024 年 6 月公司研发人员为 44 人，包括专职研发人员和兼职研发人员，报告期内专职研发人员数量变动较大，部分员

工转岗后的岗位为视频监控员、内勤、外联主管等。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业务结构、研发人员、在研项目、研发成果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2）说明各研发项目的立项时间、研发目的、主要内容、研发成果、取得专利或技术情况，各期主要研发成果与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的匹配性。（3）说明专职研发人员与兼职研发人员的认定标准，兼职研发人员从事研发活动的具体内容及合理性，兼职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准确，研发人员认定是否合规。（4）说明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的构成（数量及占比、专职/兼职、学历、专业背景、行业经验等）及变动情况，梳理报告期专职/兼职研发人员增减变动、调岗情况及原因，结合变更前后岗位、职务、工作内容及变化情况、日常管理及考核所在部门等，说明专职/兼职研发人员是否真实从事研发活动、工作是否与研发直接相关；部分专职研发人员转岗至视频监控员、内勤、外联主管等与研发关联度较小岗位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背景、参与的研发项目、主要贡献、取得的研发成果等逐一说明研发人员是否具备研发能力。（5）说明各期兼职研发人员在各类活动（生产、研发、销售等）的工时占比，公司尚未设立研发工时系统情况下研发人员工时划分及薪酬分摊比例的界定标准及客观证据，手工线下表单如何保证工时填报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合规，是否存在将其他成本费用归为研发费用情形。（6）按类型（专职/兼职）说明报

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及人均薪酬的变动情况，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同地区类似公司研发人员及发行人其他岗位人员平均薪酬的比较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2-4 研发投入的要求进行全面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9.销售人员与客户资金往来的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饲料板块销售人员与客户产生资金往来情形，涉及金额分别为 16,267.28 万元、7,815.40 万元、339.30 万元和 25.17 万元，原因系销售人员代经销商客户收取散户料款、为维护客户产生的与公司业务无关之款项、家庭资金往来、个人拆借等。（2）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主要包括客户直系亲属及公司客户法人或实控人代付款、客户通过其非直系亲属、雇工及合作伙伴等账户向公司付款等，各期涉及金额分别为 73,894.08 万元、47,630.99 万元、31,983.56 万元和 11,047.43 万元。（3）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员工个人银行卡收取货款的情形。

（1）销售人员与客户资金往来的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说明销售人员与客户产生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类情形的发生原因、客户类型、金额及占比等，是否涉及公司各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如涉及，说明客户的名称、往来金额及及其占向客户销售收入的比重、原因等。②说明报

告期各期销售人员代经销商客户收取下游散户料款的具体过程，解释“为维护客户产生的与公司业务无关之款项、家庭资金往来、个人拆借”的具体背景，上述行为是否涉及商业贿赂，销售人员的资金流水是否存在异常情况，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收取货款、资金体外循环、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况。③说明上述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整改有效性以及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是否还存在其他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有效的财务内控制度，财务内控制度执行是否有效。

(2) 第三方回款业务真实性。请发行人：①区分客户类型（例如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村委会、个人独资企业等），说明第三方回款的各类情形是否符合客户经营特点，是否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经营特点，同行业公司第三方回款占比情况。具体说明降低第三方回款的改进措施及实施情况。②说明第三方回款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说明第三方回款收入是否真实，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是否存在资金体外循环；说明第三方回款及销售确认相关内部控制是否有效。③说明报告期内员工个人卡代为收款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的客户类型、客户数量、笔数、金额及占比、发生时间及转入发行人公司账户的时间等。④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2 第三方回款的要求，补充披露第三方回款的具体情

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2 第三方回款的相关规定进行核查，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3）①结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2-18 资金流水核查相关要求，说明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销售人员、采购人员等开展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资金流水核查中发现的异常情形及核查情况。②结合上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体外资金循环、代垫成本费用、商业贿赂及其他利益输送等情形，并就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0.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82,867.12 万元、94,923.35 万元、94,031.77 万元和 90,891.79 万元，报告期末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分别为 58.76%、43.64%、27.44%。②公司未对电子设备计提折旧。③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金额分别为 24,208.98 万元、18,658.99 万元、5,550.35 万元和 122.56 万元。请发行人：①说明生产环节配置的主要机器设备及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单位固定资产/机器设备产值、

机器设备成新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分析发行人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及其他成新率较低的原因，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长与实际产能、产量增长的匹配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未来购置计划及对财务数据的影响。②说明固定资产具体折旧年限的判断依据，对应不同折旧年限的分布情况，折旧年限、预计残值率的估计是否符合企业客观情况，电子设备未计提折旧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③结合在建工程转固时点、转固金额及依据、是否包含与在建工程无关的支出，相关政策在报告期内是否发生变化等方面，分别说明在建工程、固定资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结合外部支持性证据说明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转固的情况。

(2) 关于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721.19 万元、1,110.37 万元、2,478.42 万元和 3,814.73 万元；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846.47 万元、3,358.80 万元、4,813.95 万元和 9,407.41 万元，主要为支出的期货保证金及日常往来交易押金。②公司 2 年以上的账龄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请发行人：结合各期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账龄结构、逾期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核销情况等，说明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2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

(3) 关于其他应付款。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公

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868.75 万元、10,189.40 万元、12,458.10 万元和 13,833.65 万元，逐期增加，主要系代养户保证金、押金及保证金和销售折扣。②代养户以每头猪 400 元为标准向公司缴纳保证金。请发行人：①说明报告期内代养户保证金与代养户数量、代养猪只数量之间的匹配关系，各期比例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其原因，代养户保证金逐期提升的合理性；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猪只死亡等情形扣除的代养户保证金，说明金额及占比、会计处理方式等。②说明押金及保证金的具体情况、发生原因，与相关事项的金额匹配性，2024 年 6 月高于其他各期的原因。③结合非直销客户销售折扣政策和金额等，说明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中销售折扣逐期下降的原因。

(4) 关于流动性风险。根据申请文件，①报告期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1,297.19 万元、25,931.96 万元、25,080.72 万元和 42,253.76 万元，主要是关联方作为担保方的保证借款。②报告期末，公司长期借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30,433.43 万元、29,825.87 万元、24,267.66 万元和 14,428.60 万元。③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逐渐下降，2024 年上半年为负，原因系销售收现减少及期货保证金支付影响。请发行人：①结合经营实际情况、行业特点、可比公司情况说明长期借款和短期借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借款资金用途、偿债安排及还款资金来源。②结合产品销售情况、信用政策、结算方式、会计核算方法等，说明报告期内营业

收入、扣非归母净利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差异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2024 上半年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 251.77% 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四、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 11.募投项目及其他事项

根据申请文件，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将 13,957.28 万元用于饲料公司建设及老厂改扩建项目，拟将 5,941.49 万元用于石羊农科数字化升级项目，拟将 3,178.14 万元用于石羊农科研发中心建设项目，3,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26,076.91 万元。报告期内，饲料业务产能利用率呈现下滑趋势，2024 年上半年的产能利用率为 51.57%。

请发行人：（1）结合饲料公司建设及老厂改扩建项目对三家子公司的改造计划及具体投入情况，说明前述项目涉及扩产及增产的具体饲料产品种类和具体增产情况，与发行人现有饲料产品是否存在差异，结合实施地点的饲料相关产品市场容量、行业竞争格局、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现有客户或潜在客户等情况，说明促进饲料业务规模化发展的目的能否实现，消化新增产能的具体措施，是否存在新增产能难以消化的风险，如有，请充分揭示相关风险。（2）说明数字化升级项目与公司业务联系，对公司具体业务的改造要求及目的，与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是否具有协同性或带来可预估的经济收益。（3）说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研发的具

体项目和研发方向，对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具有提升作用的具体体现和依据，对现有设备或产品的改进情况，说明项目完成后能否提升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或技术实力等情况。(4) 结合募投项目长期资产、员工增加的规模，量化分析折旧、摊销或新增人工成本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

(5) 结合生产经营计划、营运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情况、应收账款管理政策、资产负债率情况、分红情况以及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与依据，说明补充流动资金及资金规模的必要性、合理性，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和发展目标等相适应。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 12.其他问题

(1) **公司治理有效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多名董事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亲属关系。请发行人：结合公司股权结构、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亲属在公司任职情况，说明目前公司董监高及股东构成是否对公司独立性及公司治理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及内部控制是否能有效运行。

(2) **关于社保、公积金缴纳。**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部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行为。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员工社保缴纳情况，是否存在应缴而未缴情形，如存在，请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补缴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可能造成的影响、应对方案。

(3) **关于经营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报告期内发行人

及其子公司多次被行政处罚。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多次被处罚的具体原因、事实情况，说明整改情况以及整改后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是否存在违法行为难以完全整改而继续被处罚的风险，前述违规被处罚以及整改事项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4) 租赁土地用地合规性。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扶风惠通畜牧-召公猪场、大荔石羊农牧-许庄猪场存在租赁国有划拨农用地用于生猪养殖和消纳种植的情形，发行人子公司澄城澄石种猪投建的澄城澄石种猪-堡城猪场所租用的土地中存在少量的宅基地。请发行人：说明租用国有划拨农用地、宅基地的背景，相关租赁行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5) 石羊集团所投资企业涉及金融业务。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是否为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合作农户提供金融服务，如涉及，请说明所提供的服务类别、内容、金额、相关权利义务，是否附加特殊条件，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6) 关于安全生产。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是否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有关内控制度是否得到了有效执行，公司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或曾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是否可能影响发行人的生产经营。

(7) 信息披露准确性、充分性。请发行人：①全面梳理“重大事项提示”“风险因素”各项内容，突出重大性，增强针对性，强化风险导向，删除针对性不强的表述，按重要性进行排序。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定量分析的，针

对性作定性描述。②说明本次申请文件与前次 IPO 申报文件中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经营业务数据等就相同事项的信息披露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差异，若存在，请说明原因。③仔细校对申请及回复文件，认真回复问询问题，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精简文字，避免错误、遗漏、重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